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1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三）所有董事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审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44,597,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虹美菱,虹美菱B	股票代码	000521,2005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暾	朱文杰	
办公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传真	0551-62219021	0551-62219021	
电话	0551-62219021	0551-62219021	
电子信箱	lixia@meiling.com	wenjie.zhu@meiling.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的情况

公司是中国重要的电器制造商之一,拥有合肥、绵阳、景德镇和中山四大国内制造基地,印尼和巴基斯坦海外制造基地。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了综合白电的产业布局,覆盖了冰、洗、空、厨卫、小家电等全产品线,同时进入生物医疗等新产业领域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近年来,在行业转型升级以及消费升级的驱动下,公司坚持智能、变频两大产品策略,通过抓住“保鲜”、“薄壁”、风冷、能效开级的契机并切实解决用户痛点,推动公司产品向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升级,全面提升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在“智能化”战略指引下,2014年至今,公司陆续发布并上市了多款24心系列的智能冰箱及空调产品,持续推进智能化、高端化。尤其是公司2017年首发的搭载水分子激活保鲜技术的“M鲜生”系列冰箱,2019年发布的“机身薄、箱体薄、冰体薄”三位一体的冰箱大鲜生系列高端产品,切实解决用户痛点。与此同时,为抓住能效升级与消费升级的契机,凭借在变频技术应用方面的优势,公司变频产品占比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小家电和厨卫等,合计收入为1,524,166.7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2.08%。

2.公司所属行业的情况

2019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家电企业逐步谋划外延式扩张步伐,内生式增长动力明显增强。同时,受家电产品结构升级、渠道多元化整合、品牌变革、资产重组、跨界入局等因素影响,中国家电行业在内忧外患中砥砺前行,行业整体经营保持稳健。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6,553,252,894.93	17,490,174,950.01	-5.36%	16,797,436,75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41,479.14	38,658,256.97	46.00%	32,473,20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454,661.39	-3,142,791.01	-1505.41%	-97,705,95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003,985.04	-220,560,615.36	682.61%	-551,501,99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0	0.0370	45.95%	0.0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0	0.0370	45.95%	0.0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0.77%	增加0.36个百分点	0.64%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14,202,233,615.47	15,561,810,184.54	-8.74%	15,961,511,96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4,947,673.36	5,015,730,486.57	-0.21%	5,051,066,095.3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22,693,607.41	4,910,469,073.53	3,907,875,881.65	3,512,214,33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26,575.53	-6,192,552.96	26,417,996.84	-24,310,54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85,461.05	-31,910,064.20	8,955,796.33	-63,885,85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543,887.11	1,295,027,887.30	-172,257,908.29	1,083,777,893.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7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5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9%	248,457,724	0	-	-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47,823,401	0	-	-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9%	27,077,797	0	-	-
CAO SHENGCHUN	境外自然人	1.41%	14,766,086	0	-	-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0,733,452	0	-	-
马国斌	境内自然人	0.95%	9,872,934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改双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一般法人	0.68%	7,128,900	0	-	-
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6,296,913	0	-	-
郑惠茹	境内自然人	0.59%	6,173,700	0	-	-
郑树敏	境内自然人	0.55%	5,700,0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外,还通过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股票6,296,913股,前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长虹与其他前7名股东(不包括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认购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产品。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马国斌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859,334股,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01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872,934股,股东郑树敏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700,000股。					

注1: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的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B股股票33,374,710股,其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B股股票6,296,913股。

注2:上表中“持股2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数据为准。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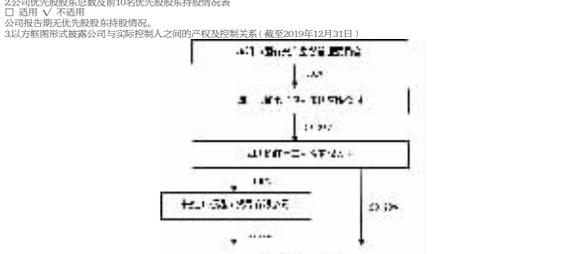

（五）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面对家电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等客观因素,企业生存的环境将会更加恶劣。2020年公司将面临宏观经济增长乏力、行业形势严峻、竞争加剧、成本上升、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扩散蔓延、中美贸易战、新商业模式及互联网时代的冲击等风险。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概述

2019年我国经济运行整体保持在目标区间内,但受全球经济增长明显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多次反复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影响,经济增长压力有所增大。在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下,中国家电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局面。

2.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19年度,公司冰箱、冰柜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79.05亿元,同比下降3.22%;空调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59.09亿元,同比下降12.81%;洗衣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39.08亿元,同比增长5.34%。

（2）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2019年“产品领先,营销转型,效率提升,团队激活”经营方针部署年度经营计划,安排组织生产经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产品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智能、变频两大产品战略开展产品升级工作,以保鲜、薄壁、能效升级作为突破,从而全面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出发点,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精心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加速产品升级。

公司以“美菱鲜、美菱薄、美菱冰”为特色,继续打造产品特色名片,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冰箱(柜)产品升级,市场表现良好。2019年2月发布的“M鲜生”全面薄系列冰箱,在升级水分子激活保鲜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全面薄CLS集成技术(集机身薄、箱体薄和门体薄三位一体),通过产品工艺、品质、性能的全面升级,产品发布并上市后,就引发了行业和媒体的广泛关注,从德国IFA的红点奖再到央视新闻联播专题报道,给与公司全面薄冰箱较高评价。2019年全面薄产品销售的提升,带动了美菱冰箱冰箱销提升,根据中怡康数据显示,美菱冰箱1.1万元以上的产品份额33%,同比提升了1.9个百分点。

营销转型

在国内市场上,公司精资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深入利用其智能化的交易平台开展营销协同,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通过一系列具体的营销转型举措,实现从面向产品线的销售管理到面向渠道和用户体验服务,以“线上线下一体化”为主线,推进全渠道转型升级和模式变革,从“低价低值、低效率、高成本”向“高价值、高效率、低成本”转型。中怡康数据显示,公司冰箱产品2019年线上市场份额提升达2%,零售额提升0.6个百分点;冰箱线下市场份额提升达1.6%,零售额基本持平,与此同时,公司空调产品新生了战略ODM品牌合作机遇,ODM业务增长较快。在海外市场上,通过践行追求规模向追求规模利润并重转型,实现产品结构的持续改善,如风冷冰箱和经营质量持续改善。海外空调业务彩板调整,良性转变,经营持续向好。

效率提升

以效率提升为核心,推动效益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资金压控专项工作,经营净现金流流入,存货周转率、应收周转率大幅提升;在开发端持续推进“五化三易”工作,减平台、减箱体、减型号工作超额完成年度目标,研发效率同比提升20%以上;在生产制造端从产品结构优化、工艺优化、自动化、一个流等方面组织开展少人提效工作,制造效率提升20%以上。

团队激活

通过推行干部能上能下的常态化竞聘机制并建立关键岗位退路径,拓展员工职业通道;继续深化绩效管理机制,实行全员全过程绩效考核,通过信息集成实现绩效管理的PDCA循环;围构激励机制,建立了三层激励体系,围经营成果激励,价值主线激励和专项事件激励,鼓励全员价值创造。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三）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冰箱、冰柜	7,904,855,681.11	1,839,916,790.58	23.28%	-3.22%	3.55%	1.53%
空调	5,908,762,786.45	911,891,564.27	15.43%	-12.81%	-20.05%	-1.40%
小家电及厨卫	993,937,389.59	158,835,224.18	15.98%	44.24%	50.18%	0.63%

（四）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的“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8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报告期内,新纳两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分别为: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美菱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另因清算注销减少子公司南昌祥佑电器营销有限公司、长沙天之美电器营销有限公司、中山市虹美贸易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财务报告”的“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定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1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事会基本情况

（一）实际业务收入、资金到账情况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等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6号)核准,公司已成功向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在内的七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868,676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59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6CDA4027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9,999,998.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29,267,276.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0,732,722.76元。

截至2016年9月17日,承销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银行存款户(以下简称“中万宏源”)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28,000,000元后余额1,541,999,998.84元划转至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专用账户账号	存储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12181001040028002	391,000,000.00	智能制造进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	交通银行合肥寿春支行	341304000018880007121	559,000,000.00	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3	光大银行长江西路支行	76670188000416855	320,000,000.00	智慧生活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4	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注1)	1302010238000000269	271,999,998.8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541,999,998.84	--

注1:存入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账号1302010238000000269)的募集资金271,999,998.84元包括其他发行费用1,267,276.08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该账户实际可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70,732,722.76元。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进级项目”的子项目“年新增60万台中大容彩环保节能冰柜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变更投入“年产200万台洗衣机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智慧生活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等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智能研发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智能研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予中扣除预留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后的实际余额为准。同时,将该变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合计114,368,326.60元继续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并按合约规定支付。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8号,2019-089号,2019-091号,2020-002号公告)。

（4）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将“智能研发项目”账户中扣除预留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和理财、利息收入合计126,766,362.64元提取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取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为0元,已将该账户注销。

2.“智慧生活项目”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智慧生活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智慧生活项目”的实施主体,在为公司利用自身制冷设备制造优势,寻找企业发展新路径的重要探索,但由于该项目资产负担重、周转率低、运营维护及物业成本高,已出现持续亏损。经公司审慎研究后认为,原预计的智慧生活项目商业模式已不具备竞争力,若公司继续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很难达到预期的投资收益,甚至可能产生更大的亏损。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冰柜智能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变更投入“年产200万台洗衣机生产基地项目(二期)”。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7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0号、2019-041号,2019-042号,2019-047号公告)。

2.关键技术为公司“智慧生活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利用自身制冷设备制造优势、寻找企业发展新路径的重要探索,但由于该项目资产负担重、周转率低、运营维护及物业成本高,已出现持续亏损。经公司审慎研究后认为,原预计的智慧生活项目商业模式已不具备竞争力,若公司继续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很难达到预期的投资收益,甚至可能产生更大的亏损。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上述“智慧生活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等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7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0号、2019-041号,2019-043号,2019-047号公告)。

3.为加速公司“智能研发项目”的实施和落地,保证智能研发技术的独立性,缩短智能产品开发周期,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减少资源的重复投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研发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智能化的基础设施平台建设、软件研发平台等研发资产。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标的资产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准,确定交易价格为4,661.73万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12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7号、2019-078号,2019-079号,2019-087号公告)。

4.鉴于“智能研发项目”建设已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智能研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125,084,220.44元(包括理财、存款的利息收益47,970,805.20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予扣除预留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后的实际余额为准。同时,将该变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合计114,368,326.60元继续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并按合约规定支付。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8号,2019-089号,2019-091号,2020-002号公告)。

5.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将“智能研发项目”账户中扣除预留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和理财、利息收入合计126,766,362.64元提取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取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为99,576,577.04元,继续用于支付合同尾款和质保金。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未出现超募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三经理立健全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有效实施。涉及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情况公司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1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监事黄红女士、何心坦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李阅女士、朱文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真实的、客观的,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是可控的,对风险的预防是有效的,未发现对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及资金使用的风险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对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增加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系根据中科美菱2020年度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合理预计,符合中科美菱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2020年度公司对中科美菱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批准后,公司2020年度对中科美菱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为人民币18,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1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事情况说明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等。

交易额不超过65亿美元(主要包括:美元、澳元、欧元,其他外汇金额折算为美元)。

三、拟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概述及主要条款

1.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概述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在银行办理规避利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等。

2.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主要条款

（1）业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的业务期间为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合约期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的单笔业务交割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

（3）交易对手:银行(包括五大国有银行,光大、兴业、民生、招商、浦发、华夏等股份制银行,大华、华侨、东亚等外资银行)。

（4）流动性安排:所有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均基于真实的贸易背景,科学合理地预估收付外汇的金额及匹配的时间,不会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拟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规模及准备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年度交易余额不超过65亿美元(主要包括:美元、澳元、欧元,其他外汇金额折算为美元)。同时,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开展业务。具体操作方案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层实施。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需增加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额度的,则需提前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已制定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组织框架,操作部门及责任人,公司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该业务的操作,并配备了专业人员,相关人员已充分理解拟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

五、远期外汇资金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以锁定结汇或偿汇价格,降低因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将密切跟踪汇率变化情况,以业务确定的目标汇率为基础,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结合公司对收付汇情况的预测以及因汇率波动而产生价格变化的成受能力,确定签订远期外汇交易合约的计划,并对业务实行动态管理,以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

2.流动性风险:公司所有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均基于对公司未来进出口业务的合理估计,满足贸易真实性的需求。另外,远期外汇交易采用银行授信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3.银行违约风险:如果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银行出现倒闭等违约情形,则公司将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故公司选择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银行包括五大国有银行,光大、兴业、民生、招商、浦发、华夏等股份制银行,大华、华侨、东亚等外资银行,此类银行实力雄厚、经营稳健,其发生倒闭而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非常低。

4.操作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可能因经办人员操作不当产生相关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操作流程和责任人,有利于防范和控制风险。

5.法律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可能因与银行签订了相关交易合约约定不清等情况产生法律纠纷。公司将从法律上加强相关合同的审查,并且选择信誉良好的银行开展该类业务,控制风险。

六、风险管理策略的说明

公司秉承“资金安全、适度合理”的原则,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杜绝投机行为;同时,公司外汇资金交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各级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外汇资金业务需求申请、监控和实际操作的功能分别由不同层级负责,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有效控制和防范了风险。

七、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2014年制定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该项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主要种类、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等,并对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提出了要求,该制度有利于加强对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机制,规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八、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金融工具的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确定,公司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九、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制定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和完善了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机制。

3.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规避进出口业务中因资本金不足、资产负债率高而约束业务发展的问题。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长虹注册资本增加至33,4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长虹空调对中山长虹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90%和10%。

2.审议程序

经公司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虹空调拟按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共同向中山长虹增资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增资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长虹空调增资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以解决中山长虹经营发展过程中因资本金不足、资产负债率高而约束业务发展的问题。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长虹注册资本增加至33,4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长虹空调对中山长虹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90%和10%。

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虹空调按照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共同向中科美菱增资15,000万元人民币,并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长虹空调,中山长虹均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法人,